

#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B]

惠农案〔2023〕第46号

##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30087号的答复

周丽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放开惠州沿海乡镇渔民出海作业时间限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市在沿海部分涉渔乡镇设置渔港海上卡口，主要目的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严防疫情从海上输入。后续为进一步更好地发挥卡口的前哨作用，由政法委牵头对海上卡口增设了反偷渡反走私的工作要求，并实行“早六晚八”的渔船进出港口时间控制。海上卡口的设立有效封堵了沿海地区疫情海上输入通道，同时为当地“两反”以及渔船渔民安全生产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今年初，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惠东县港口管委会结合实际，优化了进出港卡口管理，同时为方便渔民出海作业，在港口渔港重新选址设立海上卡口检查点，由港口管委会派员在卡口值班值守，继续沿袭发挥卡口反偷渡反走私的前哨检查过滤作用，对经过卡口的船舶（含渔船）实行进出时限管控，严格船舶进出港管理，及时消除海上作业安全隐患，同时对打击偷渡走

私等违法犯罪活动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打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我们积极协助构建我市反走私综合治理模式，加强涉渔船舶的管理。根据《惠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一县（区）一特色”创建方案》的有关工作安排，及贯彻落实省、市反偷渡反走私工作现场会精神，重点指导惠东县做好“六全”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创建和港口度假区船舶规范管理试点创建等工作，会同海洋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渔船涉走私行为，做好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近年来，我们指导港口开展乡镇船舶规范化试点、船舶 AIS 以及小型定位通导设备安装等工作，切实加强渔船的监管。我们严格开展执法检查，保持高压态势，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置，发现一艘，查处一艘，整改一艘，严厉打击利用涉渔“三无”船舶进行走私活动的行为，全力维护惠东县沿海地区安全稳定，切实保护合法生产的渔船渔民合法权益。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为持续推进 2023 年反偷渡反走私联合行动和船舶海上安全生产工作，惠东县防控疫情输入、反偷渡反走私前线指挥部对已安装 AIS 系统且在当地政府报备过监管到位的船舶可以放开其出海作业时间限制；对未安装 AIS 系统、未向当地政府报备的船舶仍按照“早六晚八”的港口进出时间，在指定的船舶停靠点停靠，对船舶进出实施检查，及时掌握船舶动态，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船舶闭环管理。

（二）惠东港口度假区共登记各种船舶 1661 艘，其中海洋在册国库船 179 艘、纳管乡镇船舶 439 艘、其他“三无”船 1015

艘。按照惠东县政府工作安排，港口度假区正在开展船舶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对所有符合规定的乡镇船舶重新登记、进行船检、安装定位、购买保险、发放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对“三无”船舶依法进行打击；对已领取乡镇管理船舶证书的船舶进出港时间，在征求渔民的意见后已调整为“早四晚十一”，相应船舶登记领证后，可以根据渔民需求进一步开放时间；但目前正处于休渔期期间，所有涉渔船舶不得出海。并且“检查点”对船舶的管理、对船舶出海安全、休渔期的船舶管理至关重要，需继续保留。

下来，我们将加强与政法部门以及惠东县属地政府的沟通联系，并结合渔船安全生产、反偷渡、反走私等工作要求，优化渔船管控措施，指导乡镇做好涉渔船舶的治理，适时优化海上卡口时限管理，并配合公安、海事、海警等涉海管理和执法部门，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海上全覆盖社会治理格局。

特此回复。



（联系人及电话：何智娟，0752-2892826）

